

# 百世快递客户合作标准合同

甲方：德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川江路2号6中室25室

电话：13305700288

乙方：德州初行电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东港汇包路12号

电话：1845895555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快件寄递服务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同城、国内快件寄递服务。

2、乙方提供的快件寄递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投递服务、免费的跟踪查询服务、网络查询服务等。

3、若有甲方的快件超出乙方的正常快件寄递服务区域，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辅助完成，所有外阜快件均遵照第三方的计费标准执行。若发生国际快件寄递业务，甲、乙双方可临时友好协商具体合作事宜及价格。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快件寄递服务。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查询物品的快递情况及收件用户是否签收。

2、认真完整的填写快递单上的详细地址、单位名称、收件人、电话、邮编等。

3、物品内不得夹违禁品（如：现金货币、支票、发票除外）金银制品、非法出版物、

易燃、易爆、特殊化工品、腐蚀性液体等。

4、遵守乙方收件截止时间及发件人须知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甲方的物品按正常的工作日投递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及收件人。

2、向甲方提供快递件的查询服务及全程网络跟踪。

3、有权对国家及海关规定的违禁品及非法出版物等拒绝投递。

4、甲方投递物品的包装如果不合格，乙方应提出并由甲方按要求更改包装或由甲方授权更改包装，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以投递。

## 第四条：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电子版月结对账单费用作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月结对账单。

## 2、结算时间

运费采用月结方式，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把上月账单递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书面或者电话回复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甲方已确认无误。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费用结算。

## 3、结算方式：转账或电汇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市俊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柯城农商银行荷花支行

账号：201000122914051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收件人地址不详、收件人不在、收件人拒收或收件人拒付运费（收件人付费快件）造成的投递延误及退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索赔

(1) 快件遗失：甲方交寄的国内快件在正常情况下，若发生快件丢失，乙方按每票快件成本价赔偿，赔偿金在当月的快递费中扣除或者协商解决。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保值，可提前与乙方沟通保值额，乙方应配合做好登记及相关手续，若快件在乙方运输过程中丢失，则乙方需要按照甲方保值金额进行赔偿。

(2) 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快件的丢失及损毁（指快件或物品本身丢失及损毁）不包括快件或物品丢失所产生的连带商业价值及商业损失或造成商业影响，对此乙方不予以承担其连带责任及赔偿。

(3) 贵重易碎物品要求甲方自己包装且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运输要求，外包装完好，内件破损及短少乙方不予以赔偿。

3、甲方不按时支付快递费用，每拖延一天支付所欠款的 5% 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快件寄递服务。（结款周期为 45 天，即当月账单必须在下月 15 号前支付）

4、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空难、自然灾害等造成甲方的物品丢失、破损及投递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快递价格

	1KG 内	1.01-2KG	2.01-3kg	3KG 以上
江浙沪皖	3	4	5	3+0.8
北京				3+1.4



天津				
广东				
福建				
山东				
江西				
河北				
河南				
湖北				
湖南				
陕西				
广西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重庆				
四川				
陕西				
云南				
贵州				
甘肃				
宁夏	8+8			
青海				
海南				

17  
18  
19



内蒙古	12+12
新疆	
西藏	
备注	
1. 面单按照 3 元/票预先打款	
2. 如发出去的件需要退回, 收取退件费为 2 元/票	
3. 发货所产生罚款由客户自己承担	
4. 记泡严格按照总部协和系统判定	
5. 计费重量严格按照金华分拨中心称重为标准。	
6. 北京区域 5KG 内加收 1.5 元/票, 上海加收 0.5 元/票	



第六条: 快递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此协议生效。

2、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则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 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 不受本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4、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 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在合作中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 可向 甲方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甲方 (签章):

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5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